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5-064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学阳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2015-067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全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提名,张学阳先生、秦仓法先生、廖胜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提名,黄静女士、郑春美女士、方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卢雁影女士、黄静女士、李丽芳女士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均表示同意。

董事会成员候选人,逐项表决如下:

1、张学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秦仓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廖胜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黄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郑春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方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第1-3项议案报经此次股东大会审议,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9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学阳先生,出生于1962年10月,中国籍,1984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物理系,高级工程师,本公司主要创始人,现持有本公司15.08%的股份。曾荣获1995、1996、1997年度武汉市“优秀企业经营者”,1998年度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2001年度湖北省职工劳动模范,2004年度湖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04年度全国“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第十届、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武汉市第九届政协委员、湖北省通信协会常务理事。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鲍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

秦仓法先生,出生于1968年3月,中国籍,中北大学工学学士,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苏州天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丰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6年进入上海鲍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中国缝制机械协会电子电控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缝制机械行业协会副会长。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鲍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并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

廖胜兴先生,出生于1965年6月,中国籍,理学硕士,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心理学系,曾任同济医科大学(现合并入华中科技大学)讲师,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后调任东北大区市场首席代表。2000年进入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行政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销售中心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并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静女士,出生于1964年6月,中国籍,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1980年9月至1984年7月在中南财经大学计划统计系统计学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在武汉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在武汉大学商学院学习,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其间曾到加拿大 Laval University (1994年)、法国马恩河谷大学(1994—1995)、香港科技大学(1999)、香港城市大学(2009)学习和交流。1984年7月至今在武汉大学任教,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市场营销与旅游管理系主任,中国高校市场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市场营销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市场学会理事、营销科学学报编委,天津师范大学兼职教授,招商银行总行营销顾问(2009—2011),湖北省烟草专卖局营销顾问(2009—2011年)。现任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提名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郑春美女士,出生于1965年2月,中国籍。1986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7年于武汉大学管理学院获企业管理硕士学位(会计学);2005年于武汉大学商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86年6月至今任教于武汉大学。1989年2月-1990年1月在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参加世界银行与国家教委联合主办的《国际会计与国际财税》高校师资进修班;2002年4月-2003年6月受加拿大政府资助赴加拿大圣玛丽大学商学院进修;2009年8月24日—2010年8月24日受韩国高等教育财团资助在韩国首尔国立大学作访问研究;2011年2月1日-2月16日率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首届IMBA学生赴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和斯坦福大学进行学术交流和访问。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加拿大管理科学会员(ASAC)会员,并担任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被提名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方力先生,出生于1969年5月,中国籍。1991年武汉大学国际金融管理专业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香港英皇金融集团投资经理,浙江证券公司、青海证券公司投资顾问,君安证券公司上海总部投资经理,中山证券公司董事,深圳天马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泰达鼎晟投资管理企业合伙人,具备二十四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被提名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5-065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裴涛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提名,裴涛先生、丁林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如下:

1、裴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丁林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裴涛先生,出生于1979年1月,中国籍,汉族,中共党员。2001年毕业于湖北大学国家教育部文科基地班,获文学学士。2001年9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网络事业部市场经理、销售经理、市场部产品经理、公司联合一支部支部书记、网络营销事业部品牌总监、公司工会委员等职。现任公司监事长、项目部负责人。

丁林,女,中国籍,汉族,出生于1978年6月。1998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业管理与工业会计专业,同年6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销售中心统计科科长、财务部核算会计、公司工会委员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财务部核算会计、公司工会委员。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6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6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6日

至2015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1	张学阳(董事候选人)	√
2.02	秦仓法(董事候选人)	√
2.03	廖胜兴(董事候选人)	√
2.04	黄静(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5	郑春美(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6	方力(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1	裴涛(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丁林(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15年9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5	精伦电子	2015/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在公司网站(www.routon.com)上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15年10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四)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7)87921111-3221

传真:(027)87467166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430223

联系人:赵竫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张学阳(董事候选人)			
2.02	秦仓法(董事候选人)			
2.03	廖胜兴(董事候选人)			
2.04	黄静(独立董事候选人)			
2.05	郑春美(独立董事候选人)			
2.06	方力(独立董事候选人)			
3.00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裴涛(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3.02	丁林(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5-067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46,044,6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46,044,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92,089,2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了变化,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修订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04.4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208.9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604.4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604.46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208.9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9,208.92万股。
第一百一十条 (三)担保 1、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由股东大会批准; 2、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内的担保,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累积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单次担保、为单一对象担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担保应当获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同意; 除公司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向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单位提供担保,同时也不得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条 (三)担保 1、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超过8000万元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2、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超过5000万元且不超过8000万元(含)的,由董事会审批; 3、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5000万元(含)授权经营层审批; 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累积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单次担保、为单一对象担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除公司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向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单位提供担保,同时也不得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临2015-0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顾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顾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顾颉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9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的通知,精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并于2015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到本公告日,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36,540,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8%。截止到日前,精功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898万股,司法冻结公司股份1,700万股,合计13,5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8%。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5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分配或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或转增比例

每10股转增股数	5 股
每股转增股数	0.5 股

●每股派发(扣税前)现金红利 1 元

●每股派发(扣税后)现金红利:

类别	现金红利应缴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可获得现金红利
非限售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0 元	1 元
限售股个人股东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	0.1 元	0.9 元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5年10月12日

●除权(除息)日

除权(除息)日	2015年10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0月13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5年10月14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中期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10月12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以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0,000,000元。同时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100,000,000股,实施后总股本为300,000,000股。

(四)扣税说明:

1、非限售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5、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

6、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

三、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10月12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个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3,938,750	0	51,969,375	51,969,375	155,908,125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6,061,250	0	23,030,625	23,030,625	69,091,87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0,000,000	0	75,000,000	75,000,000	225,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0,000,000	0	25,000,000	25,000,000	75,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000,000	0	25,000,000	25,000,000	75,000,000
股份总额		200,000,000	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七、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300,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5年中期每股收益为0.34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37-6183891

九、备查文件目录

1、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5-081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单笔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陈秀玉女士或其指定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5年9月29日,公司接到天津公司通知,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江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浦江支行")于2015年9月29日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2、发行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该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5、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6、投资金额:1,000万元。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产品收益率:3.40%/年。

9、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9月29日。

10、产品期限:180天(遇节假日则到期日顺延)。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天津公司与浦发浦江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该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天津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天津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

5、再投资风险:该理财产品发行方可能根据《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天津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天津公司应根据《理财产品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该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天津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天津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产品购买方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天津公司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理财产品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该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购买期限为66天的厦门银行"凤凰花"理财之安心回报系列第 1402111 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10月1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四)》。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9日到期,获得投资收益4.03万元。

2、2014年11月2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6,168.9440万元购买建行南安支行期限为35天的基于大额美元定期存款协议利率的保本收益固定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五)》。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6日到期,获得投资收益66.55万元。

3、2014年12月29日,天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期限为180天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月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七)》。该产品已于2015年6月29日到期,获得投资收益68.43万元。

4、2015年1月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6,949.50 万元(分4笔操作,每笔不超过5,000万元)购买建行南安支行期限为3个月及6个月的基于大额美元定期存款协议利率的保本收益固定型产品(其中2,021.50万元购买期限为3个月的产品,14,928万元购买期限为6个月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月8日《证券时报》及2015年1月7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八)》。其中,期限为3个月、金额为2,021.50万元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5日到期,获得投资收益24.19万元。

5、2015年2月2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976.70万元购买建行南安支行期限为3个月的基于大额美元定期存款协议利率的保本收益固定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2月2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九)》。该产品已于2015年5月27日到期,获得投资收益53.03万元。

6、2015年3月2日,天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期限为90天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该产品已于2015年6月1日到期,获得投资收益56.71万元。

7、2015年5月1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92天的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5月1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一)》。该产品已于2015年8月12日到期,获得投资收益18.17万元。

8、2015年6月3日,天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期限为60天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6月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二)》。该产品已于2015年8月3日到期,获得投资收益34.11万元。

9、2015年7月1日,天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期限为30天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7月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三)》。该产品已于2015年8月3日到期,获得投资收益10.78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上述保证收益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充分考虑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不会影响到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购买上述保证收益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对提升天津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的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129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皖江物流")于2015年9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转来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起诉淮南矿业的诉讼文件(复印件),包括: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田区法院")送达的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15)田民二初字第00500号]、传票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淮南矿业本次涉诉基本情况

信达公司作为原告向田区法院提交民事诉讼状。在民事诉讼状中,原告信达公司以淮南矿业董事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公司法》、《淮南矿业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淮南矿业公司章程》为由,请求田区法院判令撤销被告淮南矿业二届九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25日作出的有关同意皖江物流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淮南矿业所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淮沪煤电有限公司50.43%股权、淮沪电力有限公司49%股权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田区法院已经受理并将于2015年11月26日开庭审理。

二、淮南矿业本次涉诉事项对本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产生的影响

淮南矿业本次涉诉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现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但是由于信达公司诉讼请求田